Š î 2 3 p q o F € Ú Q • ˜ ù k l n K

Ù ¡ " ¦

! ! " # $ % & ; 际 ' ? & ˇ "

摘¡ 要:随着 ' ; fi fl | i 扩%#; 际 s 1 不断增加#我 4 & ˇ 于!)#% + 起招收 & ; 际 s# 已招收 r , 自% ¸ ; < ″ 地区 & s % 由于 s ¸ 参差不齐$背景各不 g ˆ #; 际 s 往往存 › ò ó 律意识淡薄$ ' ? I J 难 i % n 问题% 文章着眼于 & ; 际 s v | ï æ f m 路径 #^ 5 f 现立 ó 树 _ $ ' 外融 K $ ″ ` g s c d H ï 路 ″ 路径%

关键词: & ; 际 s) ; 际 H v | ï æ) f m 路径

一、法学国际化课程思政教育现状分析

(一)当前日趋紧张的国际关系对国际化课程思政认知不足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 + #; < ¨ 出&留 & ' ; U V ' #就 ß ¾ 标$任 ($ ï 路 n 二十项 } ~ ¨ 出; < 层 C 规 V 纲 ¯ #Ô 是; < 基于当 ˜ 世界多 8 H $经济 B 球 H $社会 ç Ł H $文 H 多样 H 现 f # [D E ' ? ; 际 H # " 而 " 出 战略抉择#但当 ˜ ; } 3 4 ˙ 于 v | ï æ › ; 际 s z { ' & L | ' 地 · ″ " : ‹ 未 ‡ 足够 / 0 #加之部 Ò 地区 ″ 3 4 给予; 际 s &超; 民待遇' #导致 / 部 Ò ; 际 s ï ð $ ò ó ″ 值观 & 习 ' ? 欠缺# ˙ ' ; æ ß $经济$文 H $; 情$社会 n C 认知肤浅% * + #X 美; [代表 / Õ 西 ; < ˙ ' ; æ ß 经济甚 文 H f S 3 密 i 围攻 ″ 封锁#片 C $ 8 端甚 虚假地 Q N ″ 报 ò ‡ h 消 Ł # 8 % 地污名 H ' ; ; 际 象% 历史 ″ 现 f 原因都阻碍 r ; 际 s B C 透彻地 r Ì ' ; #严 / 损害 r &留 & ' ; ' 初始意义 ″ ; < 外交 战略布局%

(二)课程思政体系及配套不完善,导致国际化课程思政教育发育不全

%部 Ò 3 4 ; 际 s v | a b 案 组织 ″ 备案部 § / 般 › ' ( ) ! W s "$ s ˇ ! s "或; ' & ˇ #但 v | ' & 安排 ″ 具 c e f 往往归口于各 & ˇ #& 4 层

¡ 裴 × #! " # $ % & ; 际 ' ? & ˇ ˇ Ø# & ˇ à ' Ù #硕 Û #主 ¯ Ü [民 $ $ ' ? I J %

面对国际化课程教学情况不清，学院教学管理自主性和随意性较大。国际化课程教学体系和师资配套等并未明确主要职能部门负责牵头、统一管理，课程体系、实施计划、惩戒激励等相关制度尚不完善。同时受语言及专业能力并存的限制，大部分学校的督导并未对国际生课程落实常规性的监督，质量评估未能到位。正是主体不明、体系不清、配套不全、监督不到位使得在国际化课程中对课程思政缺少关注，欠缺“道德教育”“价值引领”等评价指标，国际生在华教育的规模和质量上始终“跛脚走路”，国际生人才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全员育人的目标难以真正落实。

（三）法学国际化课程思政建设尚未有整体规划，课程设计中欠缺思政元素

虽然教育部!)#$ 年对高校来华国际生培养提出了人才培养目标等具体要求，但是自上而下的课程规范化管理和质量监督机制并未统一建立。在当下过于宽松的管理体系下，国际生教育的“个性化”发展毫无规律可循，课程设计、教学团队组建、评价流程的设置均带有很大的随意性。法学国际化课程相较于其他专业课程，其本身就含有一定的思政元素，如宪法法治意识、规则意识、民主法制等，但由于国际生在华学习法律一般以国际法方向为主，更关注国际公法、国际贸易法、HR, 规则等，而对于中国国内的法制环境和政治司法体系的理解和探讨较少，课程设计中缺乏立足于中国国情的法律思政元素，导致国际生法学类课程思政缺乏有效的载体。

二、法学国际化课程思政实施的基本理念

（一）建立“有魂”的课程思政教育，提升法学国际化教学的内涵品质

为了充分发挥我校作为“浙江省国际化特色高校”的引领作用，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紧抓国家加入8-Q+ 的机遇，提升学校法学专业的国际化水平，加快法学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有必要提升法学国际化课程的精品化程度，增加法学国际化课程思政比重，落实国际生育人实效。针对法学国际生教育，落实以法学专业为基础的“文化立魂、内涵创新、措施得当”的课程思政教育，一方面有利于坚持法学教育领域扩大开放，培养法学国际生健全人格、强化规则意识、落实立德树人，从而推进国际化的人文交流、促进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需要，另一方面，是不断提高我国法学国际化教育质量、提升国家法治环境软实力、改善国家国际法治形象、扩大国际影响力的必然选择。

（二）完善“有根”的课程思政设计，促进法学国际化教学深度交流

国际生因其生长环境、文化背景及受教育环境不同，使得课程思政的实施路径与针对中国学生的有所不同。鉴于国际生对中国的认知偏差较大，只有科学、合理且有技巧地设计“课程思政”的实施路径，根植中国历史与发展的实践，才能在国际化课程教学中提高课程思政的影响力。在法学国际化课程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表明我国在国际法框架下一贯所持的政治立场，通过对国内外法律、政治的个案研究，采用理性分析、客观辩论、柔性传达等方式探讨政治体制、文化传统、经济制度、法律法规、宗教信仰政策

的中国声音,实现与国际生在道德和价值上的相互尊重与理解,促进法学国际生对中国历史文化、社会政治、法律规则、司法实践、法学教育理念及外交主张等方面的理解认同,形成开放友善、相互尊重的沟通交流路径,进而构筑起法学国际化教育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防线。

(三)融入"有效"的课程思政元素,培养国际生成为明理友善的法律人才

将有效的课程思政元素融入法学国际生的全过程培养中,建立课程思政与专业教学相结合的有效育人机制。在法学国际生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布局基础上,使得课程思政改革成果成为国际生了解中国和认识中国的重要窗口,结合专业教育讲好中国法制发展的故事、传递中国民主进步的声音和展示中国法治开放的形象。在开展法学国际化课程思政改革的过程中,精心栽培和引导好法学国际生的"拔节孕穗期"[1],培养符合懂得我国法律体系和基本国情的国际法律人才,从而服务于未来海外投资、经贸发展、文化交往及国际竞争与合作。在国际舞台上,自主培养的国际生更能理解中国的法治环境,更熟悉中国的法律政治语言和思维,将更可能成为中国政治、法律、文化在海外传播的使者,有利于壮大中国的国际朋友圈,弥补国家新闻传播受限的不足,重塑和谐、融洽的国际关系,促进区域和谐稳定、共同发展。

三、法学国际化课程思政的实施路径

(一)设计面向法学国际生的课程思政内容架构

各类法学国际化课程应基于课程对象进行分析,区分面向法学国际生的课程思政教育与中国学生的差异。从实际教学情况看,许多国际生对中国的文化、历史、政治、主权的认识是有限、片面甚至是极端错误的,对中国基本情况的了解,无论是风土人情、历史文化,还是政治法律,基本都是"零基础",在教学中需要植入"&G 课程思政内容架构"适应法学国际生的学习需求,落实教学实效。"&G"分别指代 GCJE<BC>@(方向)、GC5<45T5C>@(讨论)、GEM>@BBJ:BC>@(展示)、GC5<JCMC@BC>@(辨别)和 GE5BC@BC>@(目标)。

GCJE<BC>@(方向)指课程思政建设要明确课程架构导向,每门法学国际化课程均有独特的思政自然属性,课程思政的建设方向要与自然属性相匹配。GC5<455C>@(讨论)指充分发挥国际生课上乐于表达的优势,用开放、包容的课程气氛鼓励学生就自己对中国、国际热点问题、法律精神等的疑惑、争议进行陈述和探讨,鼓励国际生发现问题、勇于探索。GEM>@BBJ:BC>@(展示)指选择与法学专业课程内容相契合的课程思政案例、新闻报道、学术报告等相关焦点问题进行展示,为学生的深度思考提供理据。GC5<JCMC@TBC>@(辨别)指通过展示过程,提出课程思政的"思索点",鼓励国际生进行深度分析、论证,逐步辨别和抛弃原有的固定思维和偏见,最终解开各自的困惑和疑虑。GE5BC@BC>@(目标)指根据课程教学实效,回顾前面"/G",重新检视是否实现了课程思政在每门课

---

[1] 牛百文:《高校来华留学生课程思政建设与实践路径研究》,《开封教育学院学报》第% 卷第#! 期,!)#.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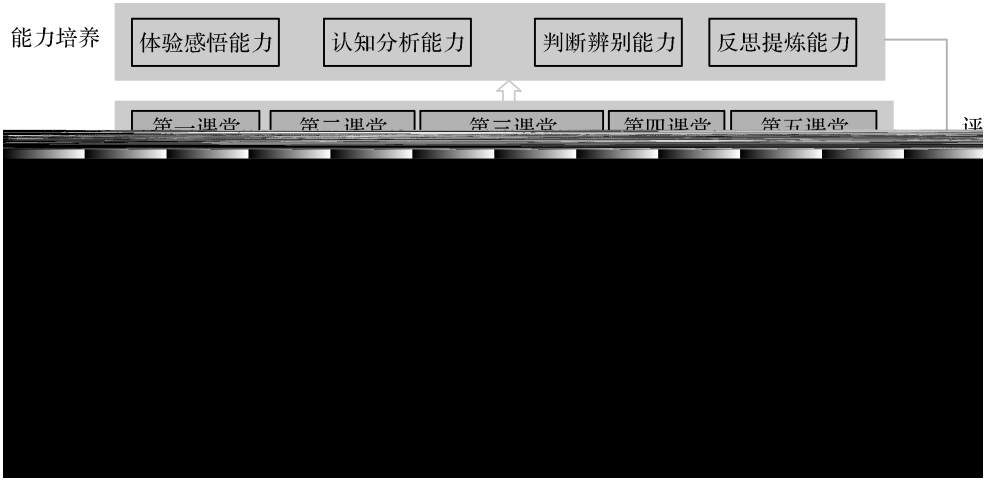

3 ! ! æ „ x @ 际 A w E › 政 K Ù 路径

四、总! 结

未来，法学国际生将在国际政治舞台的各个法域中担任重要的角色，高校亟须形成一套以针对法学国际生的培养质量及育人实效为指标的教学与评价体系，为课程思政建设质量的不断提升提供参数。同时，出于人才培养的初心，高校应着眼于提高法学国际生的综合法律能力，以学术能力和专业技能为核心，加强法学国际生对中国国情、政治、文化、社会主流价值观以及基本法律法规的认识和了解，为国家培养更多知华友华的国际法律人才。